2018年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同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办公地址：同江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2922030）。

一、概述

　　一年来，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央、省和佳木斯市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坚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主线，以服务民生和促进发展为根本，以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严格公开监督为重点，全力加快政务公开的普及延伸和纵深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国土资源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一）抓机制促落实，增强政务公开主动性。**一是完善组织机构。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每年度工作计划，且保障工作经费；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兼职人员，并组织其积极参加信息公开相关培训，逐步提高工作人员知识水平，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各业务信息由各相关科室进行收集，按时汇总到办公室。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6项工作制度，并通过同江政府网站、同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对外发布，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水平。

（二）抓程序重规范，保持政务公开准确性。一是有效收集信息。编制《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目录》，明确公开内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二是严格审查信息。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密和涉密不公开。三是及时发布信息。经常性工作做到定期公开，更新频率每月至少二次；阶段性工作做到逐段公开。

（三）抓检查提质量，确保政务公开长效性。注重监督。采取组织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相结合的“三监督”机制：组织监督是发挥领导干部在政务公开中的督导作用；社会监督是通过设立局长信箱等形式，多渠道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媒体监督是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现代手段进行公开监督。

（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展。近年来，自然资源局始终坚持换位思考，用真心、动真情，把打造依法、规范、高效、透明的“互联网+国土”政务服务体系，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随时随地为民服务。通过登陆黑龙江省政务网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上行政审批申报系统，可办理和查询相关地政、矿政业务，极大方便企业和个人申报相关业务。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自然资源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132条。其中综合政务公开84；征地拆迁公开17条；征地补偿14条;公共资源配置5条;政务信息公开11条;社会公益事业公开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未接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8年，未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8年，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作为一项新事物，需要进一步提升本局单位工作人员对此的认知。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需进一步改善，提升土地类、业务类信息的数量，改变现在文件类、政策类信息偏多的现状。三是工作机制还须进一步健全完善。

**四、2019年工作思路**

为实现阳光政务，建立人民满意、领导放心的信息公开制度是2018年的总目标。在此基础上，首先，认真梳理公开内容，进一步发挥网站功能，将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利益及各科（室）所的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流程等全面公开，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服务。其次，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最后，在查漏补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捋顺工作思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高效、公开、透明。

同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日